

武汉城市学院

关于规范校园车辆停放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鉴于目前校园停车位紧张的实际情况，为规范车辆停放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园北区：除功能车辆、警用车辆、特种车辆外，其他车辆一律禁止长时间停放。食堂、超市、商铺等送货车辆给予半小时上下货时间，超过时间一律收取停车费。

二、校园南区：

（一）南大门、西大门停车场分别设置一进一出车辆门禁道闸，南区超市旁仅设车辆入口。

（二）车辆一律在划定车位停放，包括停车场、体育馆前后停车位、运动场西侧停车位、小足球场与大篮球场之间路边停车位、学部楼门前停车位。如果划定停车位无法满足车辆停放，再增设两个临时停车点：沿图书馆辅楼至南七教学楼西侧樱花大道、运动场西侧知行路单向停放。其他区域禁止停放车辆。

（三）后勤保卫处要加强进出校园车辆授权管理，严格控制授权范围，保障教职工车辆停放。

（四）所有车辆要规范有序停放，做到头外尾内、一车一位，严禁乱停乱放。后勤保卫处要加强车辆停放管理，对违规停放车辆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学校将积极向美联地产公司申请，争取尽快启动新停车场建设，以缓解教职工车辆及通勤校车停放难问题。希望广大师生员工谅解目前校园停车位紧张困难，自觉遵守并积极配合学校车辆停放管理工作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确保校园交通安全。

附件：校园南区停车位分布图



附图：

